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10元。截至2010年8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785,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453,743,870.5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75,163,870.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超募资金3,000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00万元人民币与西安特创机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

环保设备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环保设备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在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向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00 万元人民币，与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昇和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向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 1,500.00 万元的道路施工设备向智慧新途实缴出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上述子公司的货币实缴出资。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5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 1,050.00 万元的公司设备与西安达刚智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达刚创智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达刚租赁。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向上述子公司首期货币的实缴出资。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2,604.47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投资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进一步拓展危废固废综合回收领域的战略规划，公司计划与北京昭义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义咨询”）及宋虹润共同向潼关县富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源工业”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使用 3,837.75 万元（含超募资金 2,604.47 万元，自有资金 1,233.28 万元）向富源工业进行增资，占增资后股份总数的 51%；宋虹润使用自有资金 1,505.00 万元向富源工业进行增资，占增资后股份总数的 20%；昭义咨询使用自

有资金 677.25 万元向富源工业进行增资，占增资后股份总数的 9%。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源工业的注册资本将由 1,505.00 万元增加至 7,525.00 万元。

2、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837.75 万元（含超募资金 2,604.47 万元，自有资金 1,233.28 万元）向富源工业进行增资并签署《增资协议》事项。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本次其他增资主体情况

1、昭义咨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昭义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RFU58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甲 560 号 B 区 102-B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朝辉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50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朝辉	400	0	80%

2	有限合伙人	邵琛	100	0	20%
合 计			500	0	100%

该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姓名：宋虹润

身份证号码：4310231990*****

该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潼关县富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黄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孝勇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零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01月11日至2047年0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2762582756N

经营范围：尾矿综合回收利用（以上经营范围内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

增资前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李孝勇	5	货币	0.33
陕西富源众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99.67%
合计	1505	货币	100%

增资完成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李孝勇	5	货币	0.07%
陕西富源众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19.93%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7.75	货币	51%
宋虹润	1505	货币	20%
北京昭义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77.25	货币	9%
合 计	7525	货币	1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0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0	1434.71
营业利润	-115.46	-699.07
利润总额	-115.46	-703.37
净利润	-115.46	-703.37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末
资产总额	2130.50	1418.03
负债总额	1855.00	1027.07
所有者权益	275.50	390.96

五、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一）、宋虹润（投资方二）、北京昭义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方三）拟与富源工业原股东李孝勇及陕西富源众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源众创”）签署《关于潼关

县富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1.1 富源工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企业法人，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主要从事尾矿综合回收利用。

1.2 富源工业的注册资本为 1,505.00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为李孝勇、富源众创，李孝勇持股比例为 0.33%，富源众创持股比例为 99.67%。

1.3 富源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孝勇，其直接持股 0.33%且持有富源众创 21.78%的合伙份额。

1.4 各方一致同意，富源工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0 万元，由公司、宋虹润及昭义咨询（以下合称“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富源工业原股东李孝勇、富源众创放弃优先认购权。

2、本次增资

2.1 增资额及出资比例

在本协议签署前，富源工业的注册资本为 1,505.00 万元（以下简称“原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向富源工业合计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6020 万元，认购富源工业人民币 6020 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源工业的注册资本为 7525 万元。

2.2 增资资金用途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富源工业应将从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其业务拓展、运营资金及根据富源工业董事会批准的预算方案、商业计划确定的其它用途。

3、增资款的支付

3.1 增资款的支付原则

本次增资款的支付，其支付方式应符合中国有关投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增资款的支付

3.2.1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20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支付本次增资的 50.00%增资款（投资方一应付增资款为 1918.875 万元人民币，投资方二应付增资款为 752.5 万元人民币，投资方三应付增资款为 338.625 万元人

民币)，投资方的剩余 50.00%的增资款应于富源工业与潼关县自然资源局就“富源县富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尾渣综合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工程迁建项目”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投资方书面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投资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每期增资款支付至富源工业的指定银行账户。

3.2.2 投资方应在支付每期增资款后，立即向富源工业出具划款通知书和汇款凭证；投资方支付每期增资款的时间应以汇款凭证上记录的支付时间为准；汇款凭证和 / 或该等划款通知书应为投资方完成其支付本协议下增资款之义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之最终证据。

3.2.3 富源工业应在投资方将其对应的全部增资款划入富源工业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4、增资先决条件

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由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放弃后，投资方才有义务进行增资：

4.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2 富源工业的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并完成其他内部批准程序（原股东均应明确放弃其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3 富源工业的原股东、投资方通过并签署根据本协议约定条款修订的富源工业新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4.4 投资方已完成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4.5 获得所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且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增资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4.6 本次增资前富源工业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4.7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富源工业、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

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4.8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署合法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4.9 投资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增资并完成其他内部批准手续；

4.10 富源工业、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孝勇已就本次增资向投资方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且投资方向富源工业出具了确认无误的回函。

5、富源工业的公司治理结构

5.1 富源工业股东会

交割日后，富源工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富源工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5.2 富源工业董事会

5.2.1 富源工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人，由达刚控股提名 2 人，富源众创提名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各方承诺确保前述董事人选当选富源工业董事，富源工业董事长由达刚控股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5.2.2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审议事项须经过半数董事同意可作出有效决议。

5.3 富源工业监事会

富源工业设立监事会，设立 3 名监事，由达刚控股推荐 2 名候选人，富源众创推荐 1 名候选人。富源众创推荐的首届监事候选人为李孝勇，李孝勇当选监事后 3 年内，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不得辞去监事职务。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各方承诺确保前述监事候选人当选富源工业监事。

5.4 富源工业管理层

富源工业设总经理 1 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 1-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会计 1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会计由股东达刚控股推荐候选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副总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会计由富源工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6、违约责任与赔偿

6.1 原则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中已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股权最终无法增资时,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

6.2 投资方的违约责任

如投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期限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增资款,则富源工业、原股东有权要求投资方支付到期应付的增资款并承担到期应付未付增资款 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低于富源工业、原股东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富源工业、原股东仍有权要求投资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3 富源工业、原股东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富源工业、原股东原因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履行并完成本次增资时,富源工业应将投资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全额退回给该投资方,并向投资方支付该等退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投资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投资方仍有权要求富源工业及原股东赔偿投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生效条件

协议经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达刚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对各方承继者或股权受让方具约束力。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定位以“高端路面装备研制+城市道路智慧运维管理+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三大业务为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富源工业,是围绕公司战略规划所进行的收购,与众德环保目前的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源工业股份总数的 51%,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

2、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1) 政策及环境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固废、危废综合回收利用行业,经营受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及

税收优惠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受到政策的积极支持较多。未来存在诸如环保政策变动、税收优惠减少、补贴退坡等政策影响，而导致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以适应市场变化。

（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源工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期，富源工业与公司及众德环保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经营管理、业务规划等多方面均需要进行融合，公司与富源工业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与众德环保产生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对此，公司、众德环保与标的公司将加强三方与间的沟通协作，针对各自业务情况与整体经营目标，进行经营战略与业务模式调整，力求尽快融合发挥协同效应。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富源工业主要产品包括铋锭、铅锭、白银、黄金等多种有色金属及金属化合物。其价格受国内外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发展、期货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呈现周期性波动。近年来，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有色金属价格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富源工业未来销售收入的稳定性。

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动向及上下游市场运行情况，优化产品格局，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进行主动的生产与销售管理，保持原料及产品库存趋于合理水平。

（4）标的公司的环保风险

富源工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目前，富源工业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了国家标准，但随着国内对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富源工业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其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到后期收益。

对此，公司将持续关注环保政策的最新要求及具体落实情况，并督促标的公司做好内部成本控制、“三废”排放管理，缓解因环保政策趋严而带来收益下降风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富源工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规模，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 3837.75 万元（含超募资金 2,604.47 万元，自有资金 1233.28 万元）向富源工业进行增资事项是对公司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公司巩固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行业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的投资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向富源工业进行增资事项能够提高超募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签署《增资协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 3837.75 万元（含超募资金 2,604.47 万元，自有资金 1233.28 万元）与昭义咨询及宋虹润共同向富源工业进行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拓展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的战略规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及自有资金向富源工业进行增资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及自有资金向富源工业进行增资暨签署《增资协议》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达刚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达刚控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发表如

下核查意见：

1、达刚控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强化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达刚控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